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